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29日9:15至2021年1月2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共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5,048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0907%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5,029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083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6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周劲松女士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,04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1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340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6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